罪犯胡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784号

罪犯胡君，男，1983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英山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2日作出(2007) 泉刑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2月2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胡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5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9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0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(2019) 闽08刑更3772号刑事裁

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

2022年5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0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改造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189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227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277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已履行人民币283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29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2.7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5.87元。2024年7月15日发函至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收到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